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0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鄭勝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9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982 元	鄭勝勇	自民國114 年9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59967 元	鄭勝勇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01

001	新臺幣 25982 元	鄭勝勇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59967 元	鄭勝勇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
04 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,9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2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4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5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6 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
07 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08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09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0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9,967元及
1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1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1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1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
16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8 令，實感法便。